## 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及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

## 因應2018年4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:

- (a) 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修訂,將小額錢債審裁處("審裁處")的 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由建議的 75,000 元提高至 100,000 元; 若否,原因為何;若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,要求 將擬議權限提高至 100,000 元,政府當局會否暫時不提出 該兩項擬議決議案;
- (b) 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修訂,以訂明申索額介乎 50,001 元至 75,000 元並在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生效前已經入稟區域法院 的民事案件由區域法院移交至審裁處的機制;若否,原因 為何;若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修訂,要求訂明有關機制, 政府當局會否暫時不提出該兩項擬議決議案;及
- (c) 審裁處調查主任職級現時的人手編制及人員數目,以及 政府當局為應付審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作出調整後個案數目 有所增加而就該職級推算的編制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8年5月3日